书面报告

1.一篇大意为容城 “艾滋女”开博曝光数百性接触者的消息在网上掀起轩然大波，虽然容城县贾光镇贾光村确有闫德利其人，而当地盛传其前男友不满二人分手，遂以闫德利名义开博毁人。2009年10月18日，闫德利回到家乡并接受容城县疾控中心的体检，她坚称自己没有艾滋病、博客里说的不是真的。经容城警方调查，初步认为“艾滋女开博曝光279性接触者”的博客并非闫德利亲手所写，而是“幕后黑手”、闫德利前男友蓄意诽谤之作。

针对“艾滋女”事件中的法律问题，北京大学法学系教授、中央电视台特约评论员指出，如果“艾滋女”事件果真为其前男友所为，那么，根据中国刑法246条规定，故意捏造或者散布虚构事实，足以贬损他人人格、破坏他人名誉，情节严重的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一般来说，可以处于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，并可处以罚金。

2.去年3.15左右，京东用户隐私泄密事件聚焦发酵，多名客户的信息被泄露，很多人在几分钟之内就被骗走数十万，总共损失数百万，在受害者集体行动进行维权的时候，京东方面的回应是：该部分用户使用相同注册信息（用户名和密码），在其他网站泄漏后被不法分子使用“撞库”的方法进行诈骗。

所以处于食物链底端的消费者最终只能吃闷亏，尽管有媒体质疑京东是存在“安全漏洞”，但此事还是不了了之，而现在这件事终于水落石出，并非是“撞库”这么蹊跷，而是因为出现了“内鬼”。

根据法制晚报的报道，京东三名负责物流的员工通过QQ群联系卖家，共出售了9313条客户信息，实际上据被告人的公认，泄露的客户信息将近有3万条，三人总计非法获利4万元，一条信息的价格从最初的3毛钱一条涨价到1.5元一条，买主对信息的明确要求就是——只要已经在京东商城下单付款，但还没有收到货的客户个人信息。

3.目前，越来越多科技公司在产品中默认启用加密技术，并在某些案件中拒绝帮助司法部门获取嫌疑人设备内的数据。

前年12月的圣贝纳迪诺枪击案激化了这一矛盾。在当时的枪击案中，凶手法鲁克及其妻子杀死了14人，并导致22人受伤。由于iPhone的信息安全限制，即输错10次密码后数据自动擦除，调查人员无法获得这部手机内的信息。

随后，美国司法部获得了法庭令，试图强迫苹果配合调查，开发能绕开这一安全功能的软件。不过，苹果以用户隐私保护为由对此表示拒绝。FBI官员此前表示，司法部门已经尝试了所有可能的措施，在无法成功的情况下才试图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苹果的帮助。

苹果等科技公司与美国政府之间的争议持续超过1年。

美国司法部后来提交法庭文件称，已成功破解圣贝纳迪诺枪击案凶手塞义德·法鲁克(Syed Farook)使用的iPhone 5c，因此不再要求苹果协助解锁这部手机。

该文件并未明确指出，FBI采用了什么样的方法去获取手机内数据，以及手机内具体包含哪些与恐怖袭击有关的信息。此外，政府官员也闭口不谈，谁向FBI提供了技术帮助。消息人士表示，这一方法并非来自政府部门，而是一家民营组织。

目前，苹果仍面临着来自美国政府的一系列要求。此前的法庭文件显示，在美国全国范围内，检察官就至少15部iPhone向苹果提出了类似要求，即解锁手机、提取手机内的数据以配合调查。

就这起案件而言，美国政府将不再要求苹果编写软件去协助调查。不过从长期来看，政府与科技公司之间关于数字通信的形式，以及企业应采取什么措施来协助政府获得用户数据，这些争论仍不会平息。